附件 2

“容缺后补”政务服务事项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1.能源类固 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| 一、项目核准的请示（含初审意见）或报批函（原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二、有效规划意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三、有效的用 地意见 | （一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（二）采取 “招拍挂 ”方式供地 的项目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招标文件或挂牌文件 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土地 转让项目 | 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 权转让登记表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四、项目申请书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| （一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正 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二）企业 法人 | 公司章程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文件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1.能源类固 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|  |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五）委托 办理的 | 1.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2.受托人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六、根据项目 的不同类型和 建设条件，需 提交如下材料 | (一)按照 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 对重特大 项目 | 环评文件批复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（二）按照 本市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水影 响评估的 | 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（三）按照 国家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社会 稳定风险 评估的项 目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审查意见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1.能源类固 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|  | （四）按照 《北京市 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》 规定，垃圾 处理设施 项目 | 工艺审查意见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2.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（含转报） | 一、关于项目核准的请示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二、有效规划意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三、有效的用 地意见 | （一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（二）采取 “招拍挂 ” 方式供地的项目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招标文件或挂牌文件 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土地 转让项目 | 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 权转让登记表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四、项目申请书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| （一）企业 法人 | 1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2.公司章程（复印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2.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（含转报） |  | （二）非企 业法人，如 事业单位、 社会团体 组织 | 1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2.资质证书（复印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文件 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五）委托 办理的 | 1.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2.受托人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六、根据项目 的不同类型和 建设条件，需 提交如下材料 | (一)按照 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 对重特大 项目 | 环评文件批复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（二）按照 本市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水影 响评估的 | 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2.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（含转报） |  | （三）按照 国家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社会 稳定风险 评估的项 目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审查意见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（四）按照 《北京市 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》 规定，垃圾 处理设施 项目 | 工艺审查意见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3.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4.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5.农林水利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（不含农业投资项目） | 一、项目核准的请示（含初审意见）或报批函（原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二、有效规划意见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三、有效的用 地意见 | （一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（二）采取 “招拍挂 ”方式供地 的项目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招标文件或挂牌文件 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1 件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土地 转让项目 | 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 权转让登记表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3.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4.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5.农林水利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（不含农业投资项目 | 四、项目申请书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| （一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正 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二）企业 法人 | 公司章程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文件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五）委托 办理的 | 1.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2.受托人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六、根据项目 的不同类型和 建设条件，需 提交如下材料 | (一)按照 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 对重特大 项目 | 环评文件批复（正本 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（二）按照 本市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水影 响评估的 | 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 |  | （三）按照 国家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社会 稳定风险 评估的项 目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审查意见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6.交通运输 类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核 准（含转报） 7.社会事业 类固定资产 投资（含转报）8.农林水利 类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核 准（含转报） （不含农业 投资项目） | 一、关于项目核准的请示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二、有效规划意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三、有效的用 地意见 | （一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（二）采取 “招拍挂 ”方式供地 的项目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（正本复印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招标文件或挂牌文件 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1 件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土地 转让项目 | 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 权转让登记表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四、项目申请书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| （一）企业 法人 | 1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2.公司章程（复印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二）非企 业法人，如 | 1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（正本复印件 1 | 次要材料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6.交通运输 类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核 准（含转报） 7.社会事业 类固定资产 投资（含转报）8.农林水利 类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核 准（含转报） （不含农业 投资项目） |  | 事业单位、 社会团体 组织 | 份） |  |
| 2.资质证书（复印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文件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五）委托 办理的 | 1.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2.受托人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六、根据项目 的不同类型和 建设条件，需 提交如下材料 | (一)按照 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 对重特大 项目 | 环评文件批复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（二）按照 本市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水影 响评估的 | 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（三）按照 国家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社会 稳定风险 评估的项 目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审查意见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9.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 | 一、项目核准的请示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二、项目申请书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三、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材料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四、 | 投资意向书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或增资、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 议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或股东会决议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五、有效规划意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六、有效的用 地意见 | （一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（二）采取 “招拍挂 ” 方式供地 的项目：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（正本复印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招标文件或挂牌文件 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9.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 |  |  | 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三）土地 转让项目 | 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 权转让登记表（复印 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| （一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正 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二）企业 法人 | 公司章程（复印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文件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（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（五）委托 办理的 | 1.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2.受托人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八、根据项目 的不同类型和 建设条件，需 提交如下材料 | （一）按照 本市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水影 响评估的 | 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（正本复印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 |  | （二）按照 国家有关 规定需要 进行社会 稳定风险 评估的项 目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审查意见（正本复印 件 1 份） | 根据项目情况提 交 |
| 10.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首次申请 | 一、第一次以此情形申请办理排水许可需提 交： | (一)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（首次申请）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(二)排水户书面承诺书（首次申 请）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(三)排水水质检测报告（原件 1 件） | 次要材料 |
| (四)排水管网平面图（原件 1 件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二、不合格再 次申请排水许 可需提交： | (一)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（首次申请）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(二)排水设施整改说明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(三)排水管网平面图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(四)排水水质检测报告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11.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变更或延续 | 一、首次以此情形申请办理排水许可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工商登记变更单位 | （一）承诺 制 | 1.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申请表（变 更或延续）-承诺制 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 | 名称或法人30 日（含）内申请排水许可证基本信息变更；（2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（含）前申请延续，可自主选择承诺制或非承诺制办理： |  | 2.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（变更或延续）-承诺 制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3.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4.排水管网平面图 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（一）非承 诺制 | 1.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申请表（变 更或延续）-非承诺制 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2.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（变更或延续）-非承 诺制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3.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4.排水管网平面图 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二、不合格再 次申请排水许 可需提交： | (一)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（变更或延续）-非承诺制 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(二)排水设施整改说明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(三)排水管网平面图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(四)排水水质检测报告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12.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（设区的市 | 一、首次以此情形申请办理排水许可，应符合以下条 | （一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（重新申请）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（二）排水户书面承诺书（重新申 请）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申请材料 | 主要材料/ 次要材料 |
| 级权限）重 新申请 | 件：（1）排水 口、排水量、 污水来源、排 水设施等许可 内容变更；（2） 排水许可证有 效期小于 30 日、有效期过 期或工商登记变更单位名 称、法人超过 30 日；（3）许可证被注 销、被撤销、 被撤回及被吊 销，需提交： | (三)排水管网平面图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(四)排水水质检测报告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二、不合格再 次申请排水许 可需提交： | （一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（重新申请）（原件 1 份） | 主要材料 |
| (二)排水设施整改说明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(三)排水管网平面图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| (四)排水水质检测报告（原件 1 份） | 次要材料 |

备注:具体事项名称及申报材料名称依据首都之窗变更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管委会各部门,新航城公司。 |
|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2024年12月12 日印发 |